

# 政府采购验收报告

合同编号: 第2024070401

验收日期: 2024年9月4日



验收意见	新县自然资源局	采购项目名称	新县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	项目负责人	张明
	采购单位(盖章)				
	中标金额(元)	1886800.00			
验收意见	<p>新县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,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, 依据国家下发正射影像图和矢量数据, 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, 完成了外业调查底图制作、实地调查举证工作, 全面清查了2023年度变更图斑的地类、面积、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, 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, 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, 并逐级报省级和国家级核查后, 更新形成2023年度国家级国土调查数据库。该成果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, 达到合格标准, 并通过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省、自然资源部省级核查, 已完成《新县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服务合同》约定的全部内容, 其成果已应用于国土资源日常管理工作中。</p>				
单位负责人: 肖伟	分管领导: 邵力	纪检监察: 高利			
股室负责人: 张帆	经办人员: 虞福亨	其他人员: 苏绪梅			

备注: 1、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项目, 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;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, 验收工作组成员应不少于五人。2、其他人员: 本单位内部履行审计职能的人员、相关技术机构、技术专家等。3、采购人验收按照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豫财购[2010]24号)及《新县财政局转发财政部<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(新财[2016]66号)等规定执行。4、实际使用人、其他供应商、第三方机构及专家、服务对象等参与验收的, 在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填写验收意见后, 在“其他人员”栏处签名。